

編號	
備註	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主旨：「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」公投案補正

茲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4 號函。

我方原始主文為：「您是否同意，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？」

我方補正主文為：「您是否同意，經濟部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，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落實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？」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方充分瞭解有關核能電廠之興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係依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規定為之。本公投案乃彌補政府未尊重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第 16 案「以核養綠」公投結果，未規劃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之行政作為。

公投第 16 案「以核養綠」公投結果，乃全國近六百萬位公民投票同意廢止電業法 2025 非核家園條款，冀望於 2025 年後繼續使用核能，避免「非核家園」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，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、不限電、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。

按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 2 條，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」。同法第 3 條，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」。

本公投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聽證會，業已釐清並未抵觸《核子反



法

108/07/24 中選會 1080001707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

應器設施管制法》之母法。若公投通過，僅須修改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之命令。

修改此行政法規，無須經過立法院三讀修法，僅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故不涉及法律位階之立法原則創制，應屬重大政策創制，乃符合《公民投票法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適格公投。

二、本案前段與後段為必要衍生，因執照更新申請若經管制機關審查後，最終未獲通過，該核能電廠便無延役可能性；反之，若經管制機關審查完畢，並完成必要修正後通過，該核能電廠即可進行延役。

台灣核電廠可延長運轉年限的法源為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第6條第3項，「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，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；其申請應備文件、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
依該條款發佈的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第16條規定，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，仍須繼續運轉者，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，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」。

核一廠的換照申請已在行政命令規定期限內提出，原子能委員會也審查完畢，只差核定申請；核二廠的換照申請報告已完成，但尚未提出；核三廠的報告還在準備中。

從法制的層面來看，依公投法通過之政策創制公投案的位階，是否高於大法官會議或法律，牽涉到法律專業，在此不宜妄言；但其位階絕對高於主管機關依法頒布之「命令」（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屬之），是毋庸置疑的。

本案於108年6月11日的聽證會，中選會邀請的專家證人，前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隋杜卿副教授指出：假設「廢除死刑」經公投通過，各項法律中的死刑條款，不能作為不尊重公投結果的藉口。

若本公司投案提出之主文經中選會審查通過，也經全民投票通過，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 16 條，「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」提出時間理應不是任何的限制。

貴會所稱「核一、核二廠有無延役可能性？」已逾越形式審查權限，屬實質內容審查。貴會此類不公正情形屢見不鮮，我方再次提出抗議，敬請貴會勿做政治干涉。

三、貴會所稱「台電公司提出運轉執照始有延照之可能？」「延長年限始否屬於定值？」「使用執照是否即運轉執照？」「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即為原能會？」等節語意不明，我方說明如下。

經查，「使用執照」為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》施行前，「運轉執照」之前身。又查，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》及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已敘明，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
為免爭議，我方同意本公司投案主文略做文字修訂為「經濟部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」、「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」、「落實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」以彰顯要旨，符合《公民投票法》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「瞭解其提案真意」規定。

四、本公司投案之條件與結果均針對相同單一事項，送出申請、審查通過之條件須先完成，核能電廠方有延役可能性，投票者係對單一事實進行決定。

貴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審查通過之「安樂死」公投提案實例：「您是否同意，罹患嚴重傷病、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，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，經醫療諮詢團隊評估認可後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。」

代表貴會認同該案主文之「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」寫法所述為單一事項，得證本案主文符合《公民投票法》第 9 條第 8 項「一案一事項」規

定。敬請貴會勿再次以雙重標準對本公投案做政治干涉，屢屢毀壞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舉辦國家選舉之獨立機關公正性。

核電延役公投領銜人 李敏